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华北水利水电大学)的(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网络安全服务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郑州壹尔陆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090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.83497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)：郑州壹尔陆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